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

104年4月29日院臺性平字第1040131646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

- (一)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(簡稱 CEDAW 施行法) 第 5 條。
- (二)「行政院處務規程」第16條。

二、背景說明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92 年 1 月 21 日訂頒「行政院暨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」,後經修正為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」,以鼓勵各行政機關(構)推動性別主流化,促進性別平等。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者,由本院頒發金馨獎迄今已第 12 屆,考量前揭計畫係以推動性別主流化之 6 大工具作為審查指標,為避免重疊及耗用行政資源,並使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能更全面及周延,本院性別平等處規劃將前述計畫及指標納入「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,同時增加考核項目及援用原金馨獎獎項名稱,以合併、不重覆方式辦理。

三、目的

行政院為協助引導本院所屬各機關於擬訂政策、計畫及措施時能融入性別觀點,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、推動性別主流化、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,積極消除性別歧視,促進性別平等,特訂定本計畫。

四、主辦機關:行政院(性別平等處)。

五、協辦機關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
六、考核指標:(如附件)

- (一)包含「必評項目」及「自行參選項目」:
 - 1. 必評項目:包含基本項目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CEDAW、性別主流化實施及加分、扣分項目。
 - 2. 自行參選項目:創新方案。由各部會(或推薦所屬機關)擇考核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,且具有績效之創新措施或方案,自行申請參選。
- (二)各項具體評量方式、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等,由行政院性別平 等處會商相關權責機關定之。

七、考核委員

- (一)行政部門: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 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派員擔任。
- (二)專家學者:遊聘具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 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
八、成立輔導評審委員會:

- (一)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擔任召集人,召集考核委員(含行政部門及專家學者)組成輔導評審委員會,負責考核評定、創新方案之評審及考核結果之確認。
- (二)輔導評審委員會開會時,每一組專家學者考核委員應至少1名以上出席,且全體考核委員(含行政部門)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九、考核對象: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。依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之相關程度分4組進行考核。(如考核期間遇機關組改,則組改後機關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另行調整組別。)
 - (一)第1組: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。
 - (二)第2組: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 文化部、科技部。

- (三)第3組: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 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 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(四)第4組: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十、考核頻率:

- (一)每2年辦理考核1次。
- (二)考核期間:考核資料填報範圍為103年1月至104年6月。

十一、評比方式

- (一)必評項目之評核:
 - 1.自評:書面考核。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於「性別平等 業務考評應用服務系統資料庫」依考核指標填報項目 壹、貳之自我評量表及內容、自評分數並提供相關佐 證資料。
 - 2. 複評:書面及實地考核。
 - (1)以分組方式進行輔導考核評比工作,為使其標準具一致性, 同一組機關原則由同一組別考核委員進行評核。
 - (2)考核委員依考核指標、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等審查行政院所 屬各部會行總處署所填報之自我評量表,並依實地考核現場 訪談、查證結果評定。
 - 3. 不適用之考核指標項目計分方式:如機關有不適用之考核指標項目致無法評核該項者,則扣除該項目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【100/(100-扣除項目分數)×原始得分】。
- (二)自行參選項目,創新方案之評核

- 1. 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(或推薦所屬機關)擇考核期間 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,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、措施或方案, 得自行申請參選。
- 所提之創新計畫方案、措施及成果,由考核委員先進行書面評 比,得分前三分之一之機關進入輔導評審委員會議進行簡報及 確認。
- 3. 如行政部門考核委員之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提出創新方案時,該 委員於評審時應回避參與該機關之評核。
- (三)申復:考核獲得「乙等」之機關,如對考評成績有異議應提出 佐證資料,於主辦機關規定時間內提出申復,主辦機關將邀集 原考核委員召開會議,並邀請申復機關到場說明後,重新審 定。

十二、成績

(一)考核:

1. 優等: 90 分以上。

2. 甲等: 80 分以上-未滿 90 分。

3. 乙等:未滿 80 分。

(二)創新獎:成績由輔導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同評議擇優選定。

十三、獎勵措施

(一)獎金:

- 1. 考核結果獲「優等」之機關, 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, 最高頒發 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- 2.獲「創新獎」之機關,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,最高頒發新臺幣 1萬元整,最多5名。
- (二)獎座:各組評比「第1名」且成績為80分以上及獲「優等」之機關,頒發金馨獎獎座。
- (三)獎狀:考核獲「甲等」或獲「創新獎」之機關,頒發金馨獎獎

狀。

- (四)行政獎勵:考核獲「優等」、「甲等」及「創新獎」之機關,得 辦理行政獎勵,建議敘獎額度如下:
 - 1. 考核獲「優等」之機關,其專責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1次,協 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。
 - 2. 考核獲「甲等」及「創新獎」之機關,其專責人員及主管最高 嘉獎2次,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。

十四、各部會配合辦理事項

- (一)於實地考核時,請依填報自我評量表內容準備相關佐證資料, 並配合考核委員訪談與查證事項。
- (二)請準備考核及綜合座談場地,並代辦考核當日所需茶水、便當。
- (三)請協助製作綜合座談紀錄,並於考核後2週內送行政院性別平 等處錄案。
- (四)機關申請參選創新方案,應於本考核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, 並印製書面報告 15 本,主辦機關將另案召開輔導評審委員會議 審查。